

國際學院-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

一、109 學年度起新開設「華語文教學學程」

1. 必、選修科目調整如下

開課學系	課程名稱	修別	課群	學分數	說明
寰宇外語	華語文教學	必	必修	2	
國際學院	漢語語言學	必	必修	2	
寰宇外語	華人社會與文化	必	必修	2	
國際學院	華語口語與表達	必	必修	2	
寰宇外語	華語文測驗與評量	選	選修	2	
寰宇外語	多媒體融入華語教學	選	選修	2	
中文系	修辭學	選	選修	2	
中文系	詞彙學	選	選修	2	
中文系	文字學(一)	選	選修	2	
中文系	文字學(二)	選	選修	2	
中文系	語言學概論(一)	選	選修	2	
中文系	語言學概論(二)	選	選修	2	
中文系	華語文教學與實務	選	選修	2	
台文系	台灣文化史(一)	選	選修	2	
台文系	台灣文化史(二)	選	選修	2	
台文系	台灣民俗文化概論(一)	選	選修	2	
台文系	台灣民俗文化概論(二)	選	選修	2	
台文系	台灣文學史(一)	選	選修	2	
台文系	台灣文學史(二)	選	選修	2	
台文系	台灣文學史(三)	選	選修	2	
英文系	心理語言學(一)	選	選修	2	
英文系	心理語言學(二)	選	選修	2	
英文系	第二語言習得(一)	選	選修	2	
英文系	第二語言習得(二)	選	選修	2	
英文系	電腦輔助語言教學	選	選修	2	
英文系	英語語言學概論(一)	選	選修	2	
英文系	英語語言學概論(二)	選	選修	2	
西文系	西文語言學概論(一)	選	選修	2	
西文系	西文語言學概論(二)	選	選修	2	
日文系	日中語彙對照	選	選修	2	
日文系	日語語言學概論(一)	選	選修	2	
日文系	日語語言學概論(二)	選	選修	2	

備註：

1. 本學程須修學分數為 20 學分。
2. 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3. 「語言學概論」科目學生可擇一科系修課，學分數認定以修習一次為限。
4. 「英語語言學概論」與「語言學概論」授課內容本質相同，可抵免「語言學概論」。

二、外籍生修習中文課程注意事項

1. 中文課程只限外籍生研修，本地生不得研修此課程。
2. 113 學年度起入學之外籍新生得依各學系規定認列外系選修學分，至多 8 學分之校定華語課程。修習全英學程且未具基礎華語程度之外籍生，建議修習初級華語閱讀與書寫(一)、(二)及初級華語聽力與口說(一)、(二)。
3. 具有 A1 基礎華語程度之外籍生，華語課程規劃如下，學生可自由選讀華語課程；A2 以上華語程度者，建議修習進階華語能力測驗(一)(二)課程共 8 學分。
4. B1(含)以上華語程度者，建議修習高階華語能力測驗(一)(二)課程共 8 學分。
5. 因應華語課程調整，113 學年度起擬取消中文 101、中文 102、中文 201、中文 202、中文 301、中文 302 及中文 401 七門華語課程。原開設之華語課程如如下表一，113 學年度入學前之外籍舊生修讀新開課程，至多 29 學分，修課對照表如下表：

113 學年度入學前之外籍舊生修讀新開課程修課對照表：

113 學年前入學學生應修課程名稱 The name of Chinese Curriculum before 113 academic year (29 學分)	113 學年起重補修對應課程名稱 The name of Chinese Curriculum since 113 academic year (24 學分)
中文 101[4]	初級華語閱讀與書寫(一)[2] 初級華語聽力與口說(一)[2]
初級華語聽力與口說(一)[2]	初級華語聽力與口說(一)[2]
中文 102[4]	初級華語聽力與口說(二)[2] 初級華語閱讀與書寫(二)[2]
初級華語聽力與口說(二)[2]	初級華語聽力與口說(二)[2]
中文 201[4]	進階華語一[4]
初級華語閱讀與書寫(一)[2]	初級華語閱讀與書寫(一)[2]
中文 202[4]	進階華語二[4]
初級華語閱讀與書寫(二)[2]	初級華語閱讀與書寫(二)[2]
中文 301[2]	高階華語一[4] 或高階華語二[4]
中文 302[2]	
中文 401[1]	修習通識微學分課程 1 學分